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0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时间: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凯迪生态五楼802会议室召开。

3. 会议投票表决: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债券持有人适当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 行权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赎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体用途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的上市地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认购的优先权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董事会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董事会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及偿债安排等事项做出适当调整。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3. 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签署、执行、修改,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合同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

4.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等相关事项做出适当调整。

5. 在市场价格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或停止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业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予以调整。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近期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予以调整。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1)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文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相应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选举董事局主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6年2月19日在公司大厦7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6项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方案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调整如下:

1. 审议案内容: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

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46家子公司(明细详见“一、担保概况”所述)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金额:941,300万元

●本公司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16年2月2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74,9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担保金额的累计金额:无

●提供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担保已通过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本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一、担保概况:

1. 2015年1月26日,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新注入154家标的公司净资产合计505,806.55万元。根据公司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以及与银行、信托、租赁等融资机构的协商情况,制备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 会议时间: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凯迪生态五楼802会议室召开。

3. 会议投票表决: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